

中外关系史译丛

第 5 辑



上海译文出版社

D829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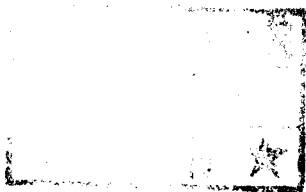
DG82/19

81507

中外关系史译丛

(第五辑)

中外关系史学会 编
复旦大学历史系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中 外 关 系 史 译 丛

(第五辑)

中外关系史学会 编
复旦大学历史系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祝 桥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64,000

1991 年 8 月第 1 版 199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700 册

ISBN 7-5327-0531-5/K·025

定价: 4.90 元

《中外关系史译丛》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 季羨林 章 巽

主 编 姚 楠

副主编 陈 炎 龚方震 袁传伟

编辑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小鹤 陈 炎 陈匡时 周南京 姚 楠 袁传伟

黄重言 黄瑞章 龚方震 韩振华 戴可来

责任编辑(特约) 林勇军

目 录

中国民主同盟在新加坡和马来亚, 1946—1948年	
.....〔新加坡〕崔贵强(1)	
在中国的革命岁月	〔越〕黄文欢(28)
1884年香港码头工人的罢工和骚动	
.....〔香港〕冼玉仪(58)	
十六——十七世纪澳门的宗教和贸易中转港之作用	
.....〔美〕C.R. 博克萨(81)	
1893年后清政府对归国华侨的保护问题	
.....〔澳大利亚〕颜清澹(104)	
1899—1911年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孔教复兴运动	
.....〔澳大利亚〕颜清澹(117)	
新加坡英国殖民当局对当地华人领袖的态度,	
1819—1941年.....〔澳大利亚〕杨进发(140)	
美国排华与中国反美排华斗争, 1898—1914年.....〔美〕韩德(158)	
陈纳德计划.....〔美〕W.M. 利瑞(196)	
鸦片战争时期法国天主教会在华的活动.....〔美〕P.W. 费伊(219)	
传教士冯秉正神父致同会某神父的信, 1724年10月	
16日于北京	〔法〕冯秉正(234)
1945年苏中莫斯科会谈始末	
.....〔苏〕A.M. 杜宾斯基 〔美〕H. 费斯(249)	
印度尼西亚华人少数民族	〔美〕G. 威廉·斯金纳(272)
十六、十七世纪东方各国对秘鲁文化的影响及其	

表现形式·····	[墨]埃斯图亚尔多·努涅斯(296)
关于十九世纪五十——六十年代华人在澳大利亚	
状况的重要文件·····	(307)
关于新安发现的文物调查报告·····	(318)

中国民主同盟在新加坡和马来亚，

1946—1948年^①

〔新加坡〕崔贵强

导 言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后称中国民主同盟（以下简称民盟），1940年成立于香港。它的产生适逢日本侵略危机以及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在国内发生激烈冲突之时。民盟的首要目的是通过调停国共冲突，促进中国的民主、团结和和平。^②

民盟后来发展成为中国的第三个政党，仅次于国民党和共产党。最初，它由中国青年党、民主社会党、乡村建设派和救国会等若干小党组成。在初期阶段，民盟领导人怀有一些不同的政见，这些不同政见自然会在盟内产生左右两派之争。在1945年10月的民盟特别代表大会上，分裂已很明显。结果其实际控制权终于转入更激进各派和个人盟员手中。^③ 国民党政府抓住机会，诱使青年党与民社党脱离民盟。

民盟的成员主要是知识分子。一些与国民党政府断绝关系的

① 本文承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侨联顾问、民盟中央常委张楚琨同志审订，并提供不少宝贵的档案资料，谨此志谢。——译者

② “中国民主同盟二中全会宣言”，转载于《南侨日报》，1947年2月6日。

③ 钱端升：《中国的政府与政治》（Ch'ien Tuan-sheng,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China），马萨诸塞，坎布里奇（或译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359页；张君勱：《中国的第三势力》（Carsun Chang, The Third Force in China），纽约，联合书局，1952年版，第113页。

军政人员也是民盟盟员。^①民盟多数领导是大学教授和知名学者。

战争结束后，民盟殚精竭虑，谋求解决国共冲突。在1946年初企图通过谈判解决政治危机而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上，民盟提出解决中国危机的两项原则，即“政治民主化”和“军队国有化”。前者旨在建立一个民主联合政府，以取代一党政府，后者则试图将军队置于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管辖之下。协商会议表面上是成功的，但在实施决议时却遭到彻底失败。^②

从一开始，国民党政府对民盟的反应是既不同情又不友好。但在1946年7月李公朴与闻一多遇刺后，两党之间的敌对情绪便开始公开化了。从此以后，民盟向国民党政府的独裁与专制发起了猛烈的攻击。它痛斥中央政府蓄意将内战升级和暗中破坏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由于在1946年单方面召开国民大会，使国共冲突终于无法和平解决，国民党政府进一步受到谴责。^③1947年下半年，民盟公开宣布，在新的形势下，革命是在中国实现民主的唯一手段。民盟将与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更紧密地携起手来，投入斗争。^④民盟的毫不妥协和敌对的态度大大地激怒了中央政府。1947年10月27日，民盟在中国被宣布为非法。但是新加坡和马来亚的民盟支部不仅公然反抗此项宣布非法的命令，而且矢志加强反政府的运动。1948年6月，马来亚宣布“紧急状态”，民盟各支部便被迫停止活动。直到1949年5月，民盟在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各支部才被英国政府正式取缔。^⑤

本文试图研究下列几个问题：一、民盟在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兴衰；二、当地民盟的成员、领导和组织；三、民盟、陈嘉庚和

① 钱端升，同上书，第362页。

② 《南侨日报》，1947年2月6日。

③ 同上。

④ “中国民主同盟三中全会政治报告”，载《中国民主同盟发展简史》，广州，1952年版，第20—21页。

⑤ 《海峡时报》(The Straits Times)，1949年5月13日。

左翼集团，四、民盟和《南侨日报》。

当地民盟的兴衰

1946年4月初，民盟与马来亚华侨开始有所联系。那时，中国国内的一批民盟领导人，包括张澜、张君勱、罗隆基和徐傅霖等在内，从重庆致电陈嘉庚，请他向在中日战争期间受苦受难并在战后面临经济困难的马来亚华侨转达慰问之意。该电还保证说，张君勱将在立法院敦促中央政府改善马来亚华侨的处境，通过外交手段促使英国政府善待他们。^① 那年4月中旬，胡守愚代表广州的民盟南方总支部抵达新加坡，其任务是建立海外支部。在当地的一些民主人士胡愈之、李铁民、黄适安、薛永黍及其他人的协助下，附属于南方总支部的办事处于4月15日成立。^② 在成立日的记者招待会上，胡守愚宣称，这个地方组织的主要目的是在促进中国的和平，它将公开活动，因而不会违反当地的法律和秩序，它将以诚对待各族人民，反对任何政治阴谋。^③ 地方组织的任务是团结民主和爱好和平的海外华侨，传播民主思想，协助贯彻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并通过海外各政党的合作，促成一个新的民主中国。^④ 7月7日建立了另一个民盟新加坡分部，选出执行委员七人，负责发展分部工作。^⑤

1946年5月初，胡守愚、李铁民、黄适安和其他一些人北上协助筹建马来亚各支、分部。在短短七个月内，吉隆坡、檳榔屿、怡保以及其他沿马来半岛西海岸的城市都建立了支部和分部。^⑥

① 《新民主日报》，1946年4月4日。

② 办事处设在罗敏申律68号；《星洲日报》，1946年4月15日。

③ 同上，1946年4月6日。

④ 同上，1946年4月23日。

⑤ 同上，1946年7月9日。

⑥ 同上，1946年5月29日。

中国国内军事冲突的升级引起了新加坡民盟办事处的注意。1946年6月,该办事处致电杜鲁门总统,呼吁他在中国的民主联合政府建立以前,停止对华的军事和财政援助,并从中国撤走美军。在发给蒋介石和周恩来的另一份电报中,该办事处敦促国民党和共产党为国家的和平而克制忍耐。^① 当年7月7日,即中日战争爆发纪念日,新加坡、雪兰莪、霹雳和槟榔屿各分部联合其他左翼团体,通过致电杜鲁门总统以及国民党和共产党的领导人,作出类似的呼吁。^② 电文表明,民盟海外各支、分部谴责国民党反动派重新点燃中国内战之火。

1946年7月中旬李公朴和闻一多遭到暗杀后,当地民盟各支、分部对国民党政府的态度,从不满而至敌对。李、闻两人是著名学者,也是民盟在中国国内的领导人。民盟新加坡办事处主任胡愈之用强硬和激动的语气,宣称国民党政府对这次残暴的谋杀应负责任;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下,人权没有保障;国民党死硬派蓄意挑起内战。^③ 后来又致电国民党政府,强烈要求不得听任凶手逍遥法外,内战必须停止。^④ 又举行了一次追悼会,并捐款作为受害人家属的抚恤金。^⑤

1946年9月7日,陈嘉庚以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⑥主席的身份,致电杜鲁门总统、美国参众两院议长、马歇尔将军和司徒雷登博士。陈氏在电文中猛烈抨击国民党政府官员中的渎职、专横、腐败、奸诈和裙带关系,要求美国从中国撤军,并停止美国对国民党政府的军事和财政援助。^⑦ 陈氏的电报在新加坡和 马

① 《公报》,1946年6月6日。

② 《星洲日报》,1946年7月9日和10日;《南洋商报》,1946年7月10日和11日。

③ 《南洋商报》,1946年7月16日。

④ 《星洲日报》,1946年7月26日。

⑤ 同上,1946年9月16日。

⑥ 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成立于1938年10月10日。其宗旨是动员南洋华人支持中国抗战。陈嘉庚从一开始就当选为主席。详见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福州,1950年版,第1卷,第47—77页。

⑦ 陈嘉庚:《南侨正论集》,新加坡,1948年版,第1—2页。

来亚两地引起了许多华侨团体的抗议浪潮。陈氏本人成为当地华文报刊攻击的目标。他被指控为歪曲了东南亚一千万华侨的公意。另一方面，民盟在新加坡和马来亚两地的各支、分部则全力支持陈氏电报中的说法。民盟各支、分部联合其他左翼团体，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发表了多次声明，号召当地华侨坚定不移地作陈嘉庚的后盾。^①

在我们继续论述之前，这里似应谈一谈民盟在新加坡和马来亚各支、分部的政治活动以及英国对华人社团的政策问题。社团法令在战前就已在马来亚实施。它规定每个超过十名会员的团体，如不遵照该法令进行注册，即为非法。^② 自从1945年9月英国人在马来亚的权力恢复以后，战前的社团法令暂停实施，不过总督受权宣布任何不良社团为非法并勒令解散。暂停实施社团法令的原因不明。修改战前英国政策可能是由于下列因素：一、承认马华共产党是抗日的，因此应准予保留其组织，毋须注册；^③ 二、重新实施战前的社团法令将会使国民党在马来亚的各支、分部成为非法社团，从而影响英国和中国之间的关系；^④ 三、总工会可能会起来抗议社团法令。^⑤

在英国殖民地官员中，对社团法令问题有两种相反的意见。珀塞尔上校和爱德华·金特爵士(马来亚联邦总督)赞成废除社团法令。后者坚持认为，即使在战前，该法令也从未产生效力，不

① 关于“电报事件”的详情，见崔贵强：“1945—1949年马来亚华人对中国政治和军事发展的反应”，南洋大学文学与社会科学研究所，研究项目第4号，1977年10月，第16—22页。

② W·布莱思：《马来亚华人秘密会党的冲击》(W.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年版，第227—228页。

③ CO273/675“翁雷特先生对华人政策的意见”，翁雷特致CCHO，BMA吉隆坡总部函，1946年2月25日。

④ 同上，1946年3月1日；CO537，1533，档案第50823/3号，1946年；“弗雷泽山总督会议记录摘要”，1946年9月14日和15日。

⑤ CO537，1533，“马六甲总督会议记录摘要”，1946年8月1日和2日。

能达到其目的；自从英国在马来亚恢复权力后，它已完全成为一纸空文；要求马来亚许多完全无辜的社团只是为了对少数颠覆性社团的活动提供一种实行抑制的手段而进行注册，那是荒谬可笑和令人厌恶的。^①但是也有一种相反的观点。最激烈的反对派之一是R·H·德·S·翁雷特先生。他争辩说，豁免马来亚华人社团注册，将为中国政府提供机会，使其利用这些社团在华人居住国中促进中国的政治目的，如果不加限制，这些华侨社团将会控制本地的整个华族居民，从而把他们用于颠覆目的。^②对于马华共产党抗日这一点，翁雷特认为，如果华人抗日运动所产生的情况，本身就证明为对马来亚有利，那就没有理由说组织此项运动的那些人会害怕或羞于注册，只有那些心怀叵测者才会谋求避免注册。^③

在战后初期，马来亚华侨的政治觉悟已有显著的发展。华侨社会的一些老的领袖完全丧失了领导权，由华侨的左派，特别是共产党和青年运动的领袖们取而代之。^④社团法令的暂停实施，促使成立了各种组织。结果有一大批政党、工会、华侨团体和华人秘密会党出现。华人的左翼集团不仅有马来亚共产党(马共)，而且有新民主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总工会、马来亚抗日军退伍同志会和中国民主同盟等。这些团体是与国民党各支部和三民主义青年团同时出现的。

由于各种社团迅速发展，使局势恶化，英国政府为了应付这种局面，决定于1947年4月15日和6月12日分别在新加坡和马来亚联邦重新实施战前的社团法令。^⑤根据该法令，有十五个团体

① CO537, 1533, “弗雷泽山总督会议记录摘要”，1946年9月14日和15日。

② CO273/675, “翁雷特先生对华人政策的意见”，1946年8月1日。

③ 同上，1946年2月25日。

④ WO(陆军部)203, 2320, “马来亚的政治气候”，第1页。

⑤ 《新加坡殖民地政府特别公报》，1947年4月8日，第34号，第2卷，第309页。

豁免注册，因而可以自由活动。这不仅使诸如马来亚民主同盟、马共及其外围组织等当地政党的存在合法化，而且也向诸如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和中国民主同盟等以中国为基地的政党敞开大门。所有这些政党均由总督宣布为政治团体。^①

民盟作为马来亚的一个合法政党，便在1947年加强了它的反对国民党政府的运动。那年5月，上海和南京出现学生示威浪潮。学生的闹事，最初大部分集中在大学里的一些问题，后来演变成政治动乱。不久，学生的骚动遍及杭州、武汉、北平、天津、青岛、沈阳、广州和其他各地。他们高呼“反内战”和“反饥饿”口号，并获得知识界重要人士，尤其是华北各大学教授的支持。其他各阶级对学生运动也表示同情。学生们定于6月2日那天进行全国范围的罢课。这次罢课的目的不仅在于打破地方界限，团结全国学生，而且要说服工人、商人和其他人等参加群众性反内战示威运动。

蒋介石委员长宣称，共产党人已在“直接和间接地煽动”学生闹事，政府不得不采取“激烈措施”。于是各地都发生了对学生、新闻记者和知识分子的大逮捕。在许多大学的校园里，发生了对学生有组织的进攻。在上海，《文汇报》、《联合晚报》和《新民晚报》都被停刊，有些工作人员被拘捕入狱。^②

为了支持“伟大的和平民主运动”，民盟新加坡分部自6月1日至7日发起了一次“反内战宣传周”。民盟把6月2日的运动比喻为中国历史上的“五四运动”和“五卅运动”。它想劝说当地华侨通过集会、拍发电报和发表声明来表示支持，并把宣传运动扩大到不识字的人群中去。它还呼吁当地华侨筹款救济中国国内的受害者。^③

民盟全马来亚各支、分部联合左翼集团和其他华侨团体，还带

① W·布莱恩，前引书，第413页。

② 多萝西·博格：“国民党中国的学生”，《远东研究》(Far Eastern Survey)，第17卷(1948年)，第4—7页。

③ 《南侨日报》，1947年5月31日。

头进行抗议行动。6月1日，由两百多名代表参加的一次集会在新民主青年团的大礼堂举行。值得注意的是，周洋滨和刘尧等这些马共主要领导人也在参加者之列。槟榔屿、柔佛、吉打、森美兰、霹雳、马六甲、关丹和丁加奴的龙运等地也举行了群众集会。^①

自1947年5月起，东北的军事形势有利于中国共产党。国民党政府面临日益恶化的局面，于7月4日宣布“全国总动员令”。根据此项命令，共产党被宣布为处于叛乱状态。国民党的军事总部改称剿匪总部。此项命令表明国民党政府决心用军事行动来消灭共产党。

民盟再一次联合左翼集团对上述命令发起猛烈攻击。民盟的喉舌《南侨日报》谴责国民党政府说，该命令是用以作为使内战合法化的手段。《南侨日报》说，此项命令不仅是针对“共匪”，而且是针对一切反内战人士的。^②

从1947年9月27日至29日，民盟全马来亚各支、分部在新加坡举行了一次会议。全马来亚各地的代表都来参加。在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有一项是致电民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在中国）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电文保证海外各支部拥护执行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的政策。会议对为实现中国的和平与民主而英勇斗争的人民解放军致以崇高的敬意。其他的电报是拍发给联合国安理会和杜鲁门总统的，抗议美军继续留驻中国和对国民党政府提供财政和军事援助。^③

大会发表了关于“中国的希望与华侨的前途”的政治报告。该报告强调，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正在受到美国扩张主义政策的威胁。按照该报告的说法，中国不可能有和平，因为国民党违反政治协商会议决议并宣布总动员令。只有国民党独裁政府被人民组织起

① 《南侨日报》，1947年6月5日、6日、11日和18日。

② “总动员令与华侨”，《南侨日报》社论，1947年7月10日。

③ 《南侨日报》，1947年9月29日。

来的武装力量推翻，中国才能建立一个民主联合政府。至于华侨的前途，该报告强调说，在当地经济民族主义和引进的国民党官僚资本压迫下，华侨日益贫困。报告说，向华侨敞开的唯一道路是“革命”。该报告最后号召华侨团结起来，为在中国实现真正的独立、民主与和平而奋斗。^①

大会以设立民盟全马来亚总部而告结束，胡愈之等二十一人当选为委员，负责今后工作。^②

1947年10月27日，民盟在中国被宣布为非法组织。内政部一位发言人宣称，该部不得不采取行动，停止民盟的活动，因为民盟在前后方附和共产党，危害国家安全。他举出了指控民盟与共产党勾结，阴谋推翻中央政府的具体事例。他指出，民盟还煽动5月间学生闹事和最近在上海发生的工潮。对民盟的其他指控中，包括民盟的香港和新加坡分部公开谴责政府的总动员令。^③

左翼各派对宣布民盟为非法，反应很强烈。《南侨日报》把政府的行动说成不仅是向民盟和民主人士挑战，而且是向全体中国人民挑战。^④ 上述宣布民盟为非法的声明违反了和平建国纲领，因为言论、出版和集会自由在纲领中是受政府保障的。^⑤

为了对付挑战，马来亚民盟支部常务委员会于10月30日召开了一次紧急会议。会上决定向华侨发表宣言，其中提出两点。首先，蒋政权无权宣布民盟为非法。非法的组织是独裁的蒋政权而不是民盟。其次，民盟的立场、观点不会改变。民盟将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继续进行和平与民主的斗争。此外，民盟保证吸收更多盟员来扩大它的组织。^⑥

① 《南侨日报》，1947年9月27日

② 同上，1947年9月30日。

③ 《美中关系》(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国家宣传部出版处公共事务科，1949年版，第834页。

④ “独裁对民主宣战”，《南侨日报》社论，1947年10月29日。

⑤ “论非法”，《南侨日报》社论，1947年10月30日。

⑥ 《南侨日报》，1947年10月31日。

1948年3月29日，国民大会在南京召开，依据宪法选举总统、副总统。蒋介石与李宗仁分别当选。

关于蒋氏就任总统问题，民盟与左翼集团曾竭尽全力抹黑蒋的形象。5月4日在海员工会大楼召开了一次大会。据报道，参加会议的有一百一十九个华侨团体和五百多名代表。大会通过下列三项决议：致电中共中央委员会，表示支持中共5月1日的呼吁，并要求召开一次由各民主党派组成的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民主联合政府；举行一次反蒋宣传周；主办一次学生运动历史文献展览会。^①

大会还发表一项公开声明，宣布总统选举为非法。声明说，国民大会完全由蒋介石及其反动派所控制，选举乃是一个骗局。声明还说，蒋的新宪法完全是伪造的。该宪法系由蒋的私人学者和专家起草，完全违反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伪”宪法授予蒋氏绝对权力。蒋氏可以利用宪法把中国的主权出卖给美国政府，并进一步采取残酷手段剥削中国人民。声明指出，新加坡华侨爱国不落人后。他们断然反对蒋介石，是因为他自称总统，并以“伪”宪法使国家和人民遭殃。他们决心支持人民解放军推翻蒋政权。他们完全支持中共5月1日的呼吁，建立一个民主联合政府。^②

不承认蒋介石为中华民国总统的运动，还扩大到吉隆坡、马六甲、怡保、槟榔屿、芙蓉和马来亚联邦的其他城镇。左翼各集团又一次站在最前列。一般说来，运动慷慨激昂，但是平安无事。

反蒋运动如此激烈，某些华文报刊出现的语气又是如此强硬，以致终于导致英国政府发出严重警告。5月19日，新加坡华民政务司G·W·韦布就华人激进组织的反蒋活动向华文报刊发出警告。他说，殖民地愿意准许报刊对中国的政治发表意见，而且尺度已经放得很宽。但是，所有通情达理的人都同意必须有个限度。

① 《南侨日报》，1948年5月5日。

② 同上，1948年5月4日。

当报刊的文章有可能导致和平破裂时，这个合理限度就被超越了。韦布接着说，最近曾在华文报刊出现的文章百般辱骂中国政府的元首。诸如“伪总统”和“伪政府”等说法，不能为友好国家所容忍，新加坡政府对这个问题感到十分不安。接着他“十分明白和坦率地”告诉新加坡华文报刊的记者们，政府将不再容许这个殖民地被用作进行中国政治斗争运动的战场。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贯彻执行此项决定。政府也重申华人公民有谈论中国政治的权利。但当新加坡华人讨论国内政治到如此狂热和情绪激动的地步，以致引起暴力行动，那么政府对人民有责任去抑制这些讨论。最后，韦布在结束其警告时说，政府认为，有关报刊以及所有参加类似活动的社团和个人，都应引以为戒。^①

1948年年中，马来亚共产党的武装起义已迫在眉睫。英国政府对起义者和颠覆嫌疑分子的态度强硬起来了。槟榔屿的庄明理、怡保的王廷俊和胡锡皆，以及芙蓉的林发生和李克勤等许多民盟领导人均被逮捕。5月末，民盟总部发出紧急声明澄清形势，说民盟各支、分部所关心的，只是促进中国的民主与和平，它们从未涉及当地的政治活动。它们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和秩序，希望英国政府对中国内战采取中立态度，不干涉民盟各支、分部的合法活动。民盟依据国际法和人权原则，反对把被捕的民盟成员引渡给南京政府审讯。相反，他们应立即获得释放。^② 6月末，民盟发言人又重申其政治立场。^③ 不久，马来亚联合邦的民盟各支部奉命暂停活动。这是因为在“紧急状态”下，民盟感到难以进行工作，采取这一决定是为了避免误会。但是民盟各支、分部依然存在，将来还会恢复活动。^④ 7月初，局势变得十分紧张，民盟各支部被

① 《海峡时报》，1948年5月20日。

② 同上，1948年5月26日。

③ 同上，1948年6月23日。

④ 同上，1948年6月25日。